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葉寒如

債 務 人 周明淑

一、債務人周明淑、葉寒如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零伍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葉寒如於民國98年間至民國102年間邀同債務人周明淑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8筆，共計新臺幣33萬1,498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、詎債務人葉寒如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10萬0,554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周明淑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

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16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0554元	周明淑、葉 寒如	自民國113年 07月01日起	至民國113年 12月24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3年 12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0554元	周明淑、葉 寒如	自民國113年 08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